

分类信息

乌审旗蒙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案告知函

致乌审旗蒙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监事、高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2023年5月6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内06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乌审旗蒙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内06破6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对债务人有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及责任进行告知,并请您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的有关材料、物品、资产。

一、乌审旗蒙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及责任

1.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3.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二、移交清单

1.企业有关印章、证照、文件;2.企业财务资料;3.企业资产清单、实物及权证;4.企业债权、债务资料;5.企业职工相关资料;

除上述材料外任何属于债务人的资产、物品、文件、材料,或依法应由管理人接管的材料,也应当向管理人移交。

三、法律责任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

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3.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4.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告知

乌审旗蒙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11日

仲裁公告

中元创新(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红梅、赵浩、申志文、王旭、李媛媛、张璐、王月婷、张天静、杨洋、张天乐、王海龙、张锦虹、刘兴、李君伟、赵晓英、梁慧展、王宏伟、李海芬、刘成江、穆帅、黄焱、田中阳、赵娅楠、李云霞、范志敏、薛鸿、武小龙、刘泽坤、刘茜、胡润鑫、赵鹏程、王熙政、王卫国、郭翔宇、刘欣、张文静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3]771-772、784-786、797-800、804-809、811-812、814、820、823-825、834-836、838-840、851、858、864、926、943-944、946-947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2时在本院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判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11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东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宋小斌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767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

呼和浩特市阿纳食品有限公司将其对焦冬冬(详见见案号:(2020)内0203民特39号)《民事裁定书》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丁杰(身份证号码:150104198304071511),债权转让公告刊登后。相关债务人应当向新的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特此公告。

通知人:呼和浩特市阿纳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仲裁公告

中核绿能资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鑫焱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676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09

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圣能北通商贸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3年1月18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质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及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质押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

月15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11日

通知

郝刚于2023年5月16日请假后一直未返回公司上岗,后管理人员联系郝刚本人,其提出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从事本岗位工作的离职申请,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现通知驾驶员郝刚于2023年8月16日前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办理视双方自动解除劳动关系。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11日

减资公告

经全体股东决议,呼和浩特市及时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5010074792624XJ)拟将注册资本金25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呼和浩特市及时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将吕美丽、霍日查、李鹏钧的3户债权转让给郭军并且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债权明细附后)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郭军。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军  
2023年8月11日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军联合公告  
债权明细:  
单位:元

借款人	截止到2020.8.31日本金	到2023年8月9日利息	依据生效法院判决书	抵押物	保证人
吕美丽	355500.00	660144.75	2015伊民初字第2454号	白领公寓1号楼14号181.60平米	鄂尔多斯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霍日查	557974.42	928085.21	2015伊民初字第2070号	白领公寓2号楼9号153.86平米	鄂尔多斯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鹏钧	609371.78	1141698.91	2015伊民初字第2299号	白领公寓1号楼04号251.68平米	鄂尔多斯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明鼎翔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一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明鼎翔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一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杨江等人2户债权(详见公告清单)基于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明鼎翔商贸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本金、利息、费用等)。内蒙古一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明鼎翔商贸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上述已转让的事实: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鄂尔多斯市明鼎翔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借

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继承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向鄂尔多斯市明鼎翔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方:内蒙古一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鄂尔多斯市明鼎翔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公告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截至2015年8月25日结欠本金	截至2015年8月25日结欠利息	结欠本利合计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1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	杨江 15270119XXXXX4830	1,000,000.00	349,635.28	1,349,635.28	杨浩 15270119XXXXX4814、吕美丽 152701197XXXXX0962、吴旭升 15270119XXXXX0319、赵凤英 15270119XXXXX0920、张良师 15270119XXXXX4836、杨继光 41282519XXXXX2010	12702114B1000076
2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通支行	杨江 15270119XXXXX4830	0	71,122.97	71,122.97	杨浩 15270119XXXXX4814、吕美丽 152701197XXXXX0962、杨继 15062119XXXXX4217、高巧莲 15272219XXXXX4228、刘俊 15272219XXXXX4611、杨来存 15270119XXXXX4819、兰巧女 15270119XXXXX4846、王龙 15272219XXXXX3636、吕娜 15272219XXXXX0662	201102114B100115